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空调系统（含新风）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DRYZB(2024)0511

公司名称： 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空调系统（含新风）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DRYZB(2024)0511

公司名称： 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空调系统（含新风）工程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DRYZB(2024)0511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宝鸡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货过程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工程名称：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空调系统（含新风）工程

1.2 工程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龙翔大道 15 号

第二条：工程范围：

2.1 空调系统（含新风）主机，末端设备，附属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第三条：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工期顺延：

4.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乙方在出现顺延事由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书申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顺延。

A. 甲方未确认设计图纸及具备开工条件。

B.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D.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E. 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材料存放用地，施工用水、电，包括清除施工场地障碍物。

5.1.2 甲方负责提供电源到乙方指定位置，若电源负荷不足，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5.1.3 施工过程中，如需报质监、消防、环保、物业管理、政府等有关部门确认，则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其他专业施工的配合工作。

5.1.5 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5.1.6 甲方负责主机设备和附属材料的进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5.1.7 甲方对设计空调方案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进场施工。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水规范，工艺规范及质量标准。

5.2.2 乙方负责设备附件的购置、运输、加工、制作、安装及交付甲方使用。

5.2.3 乙方需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进行安装并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

5.2.4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

5.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5.2.6 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过



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合同文件使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第七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 备注：明细后附

第八条：合同价款（非固定总价）：

大写(含税)：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3946043.15
元。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9.1 合同签订后根据进度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订货证明，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款。室内机安装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不超过总工程款 30%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支付额度；设备安装完成通电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不超过总工程款 35%范围内确定具体支付额度。支付额度确定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时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通知期限开具并提交发票导致付款迟延或不能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付款，其余款项等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城建档案文件完整交至甲方并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余一次付清。工程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的 60 个工作日内，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9.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迟延付款，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因政府财政资金特殊性等客观因素导致的迟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赔偿。

第十条：合同价款不包含项：



10.1 本报价不包含线控器底座及电线开槽费用。

10.2 本报价不包含室内机的风口开口费，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规格尺寸进行风口的开设。

10.3 本报价不含空调电源，室内外机电源线由甲方接至空调 1 米处，乙方与设备对接。

10.4 本报价不含空调外机基础，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图纸，协助甲方完成。

第十一条：检查和返工：

11.1 按工程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要求返工的，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试机与验收：

12.1 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2.2 工程验收为工程竣工三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规范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设计变更：

13.1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十四条：确定变更：

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的认价原则等同投标价格及优惠承诺。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按照当期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5.3 质保期内，乙方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扣减。乙方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

16.1 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二年。

16.2 按海信公司售后服务规定及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16.3 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海信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七条：补充事宜：

17.1 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甲方需要的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 宝鸡市中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

委托代理人: 王

开 户 行: 建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 61001625808050000079

 年 月 日

乙方(章): 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太华路立

交桥东北角百集国际12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 李小利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支

行

账号: 1299 0472 7010 101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质保承诺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兹有我公司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空调系统（含新风）工程中标单位，就售后服务事宜特此郑重承诺：

一．保证产品质量，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合格。

二．空调设备及安装保修两年，终身维修；

三．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我公司负责维修，应需更换零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四．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安装质量引起的故障，由我公司负责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五．保修期过后，按海信公司售后服务规定及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六．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产生售后，随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反映问题：

1.中标单位：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李小利
18609170267

2.海信中央空调宝鸡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涛 18992780903

3.海信中央空调全国售后服务热线电话：4006111111-7

西安东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0月15日

